

##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東門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東門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清來	47年06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苑工商（畢業）	里長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（主任） 國際獅子會	①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暢通是里民基本需求，定全力以赴 ②關懷老人、照顧弱勢，爭取社會資源，長青族外出旅遊。 ③里民任何大小事皆可反應並盡速處理。
2		陳松洪	47年05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美濃國小畢業 二、美濃國中畢業 三、復新綜合高級中學畢業	一、匯豐汽車有限公司 二、三菱汽車有限公司 三、裕隆汽車有限公司	一、發揚東門里古蹟老街文化 二、設立健康中心關懷站 三、加強居家安全的服務 四、東門里綠美化加強環境衛生疏導 五、組織生力軍社區團隊服務大眾 六、與各大醫院簽約定期為里民義診。
3		羅文俊	65年09月0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高雄市第三屆美濃區東門里里長、美濃區東門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、旗山分局義警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、旗山分局龍肚派出所警友站站長、美濃廣林愛心慈善會理事、美濃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、美濃國小家長會會長、美濃國中家長會會長、旗山農校家長會副會長、基隆憲兵隊、獲高雄市111年美濃區特優里長表揚	一、整治河道、街景，守護美麗東門永續文化藝術建設並創新發展持續服務，創造宜居安居樂居的樂活東門。 二、誠心為民服務，提倡優質社區生活環境。爭取里內建設，打造安和樂業優良的東門里。 三、秉持誠信原則，以誠待人，以信做事的服務精神。
4		黃錦松	34年1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美濃初中 中華民國陸軍政工學校	高雄縣美濃鎮東門里第18屆里長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第1屆里長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第2屆里長	一、專職里長，全方位為民服務。 二、關懷老人、婦幼、殘障、弱勢家庭等。 三、永保三通「水溝要通暢」、「馬路要通平」、「路燈要亮」。 四、從「聽」做起，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五、定期巡查，里內各項公共設施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該選舉區內，並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里長或里長以下之里長、鄰長、里幹人、里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向各該選舉區公所申請投票證，並分別填有「半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證之申請，其選舉人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分別具有半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
1. 投票證明地點（投票開票所、投票站）。

2. 投票證明本人選舉人、投票地點及投票證明人，未攜帶證明者，務請記載投票證明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證上寫明之下列資訊，並不得有冒充或偽造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向各該選舉區公所申請投票證，並分別填有「半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5. 除前項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機等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在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機等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向各該選舉區公所申請投票證，並分別填有「半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8. 在投票所內投票所有下列情形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委同監察員共同提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摆帶武器或危險品之人。

(3) 投票開票期間，穿戴或示戴政治、政黨標語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投票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投票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內四十公尺以上，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訂後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(四) 選舉票摺：

1. 未塗選舉票摺為黃色。

2. 電動車輛及機車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摺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摺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投票摺為淺橘色。

6. 平地原住民代表投票摺為淺綠色。

7. 用黑色墨水或鉛筆寫。

(五) 選舉票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圈上有一以上。

2. 直線劃去。

3. 所有位置不被圓圈別為個人。

4. 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摺撕毀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摺撕毀不能辨識而所附圖面為何人。

8. 不將票完全塗滿。

9.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(六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前項之二遂犯罰之。

1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五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六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七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八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九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十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五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十六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七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十八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十九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五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六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七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八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十九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五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六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七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八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十九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前項第二項之候選人，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公然抗辯，致輕傷者，處五年